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 佈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本地報章今日刊登報導稱，九龍建業之附屬公司卓見向本公司提出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而本公司今日已接獲有關令狀。根據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卓見索償乃有關(其中包括)被指控違反聲稱已由本公司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議項目與卓見訂立之合約之損害。

本集團已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且擬就指控索償全力抗辯。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華顧問亦已透過向九龍建業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支付根據富華顧問與九龍建業就項目所訂立口頭顧問協議應付款項，展開個別法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程序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本地報章今日刊登報導稱，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股份代號：0034)之附屬公司卓見投資有限公司(「卓見」)向本公司提出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今日已接獲有關令狀。根據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卓見索償乃有關(其中包括)被指控違反聲稱已由本公司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議項目(定義見下文)與卓見訂立之合約之損害(包括失去利潤)。當中所述項目與九龍紅磡一項建議房地產重建項目(「項目」)有關。

本集團已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且擬就指控索償全力抗辯。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華顧問有限公司(「富華顧問」)亦已透過向九龍建業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支付根據富華顧問與九龍建業就項目所訂立口頭顧問協議應付款項，展開個別法律訴訟。

由於潛在訴訟仍在初步階段，董事認為，儘管倘本公司不能抗辯指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惟於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可行。倘索償不成立，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訴訟程序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